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05號

03 聲請人 林宏明

04 相對人 黃守仁

05 黃秝睫

06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9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3 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二人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30日  
15 向其借款新台幣（下同）2,500,000元，簽發相同票面金額  
16 本票1張為據，約定於113年6月5日清償，如未清償另有違約  
17 金之約定，並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下  
18 同）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為擔保其對  
19 聲請人過去、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經登  
20 記在案。未料上開借款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  
21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  
22 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本票影本、借據影本等件為  
23 證。

24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2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8月2日通知相對人得  
26 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  
27 3年8月19日合法寄存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  
28 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  
29 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04 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